

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總說明

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業務原隸屬於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民政課、工務課及農業觀光課所轄，惟近年公用事業管理事務日益繁重且涉及權責層面甚廣，基於管理經濟及事權統一需要，將鄉公所有關公用事業管理業務由民政課、工務課及農業觀光課業務劃分，另增設「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」辦理(以下簡稱本所)，爰訂定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條文，合計九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訂本所設立之法源依據。(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 明訂首長職務。(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 明訂本所業務職掌範圍。(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 明訂本所所置人員職稱。(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 明訂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(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 明訂本所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行編制表定之。(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 明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(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 明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權責。(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 明訂本規程自特定日施行。(條文第九條)

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訂公用事業管理所設立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公用事業管理業務。	明訂首長職務。
第三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等事項。 二、公園維護管理等事項。 三、停車場維護管理等事項。 四、殯葬業務管理等事項。 五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等事項。 六、其他有關公用事業及公共造產管理等事項。	明訂公用事業管理所業務職掌範圍。
第四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	明訂公用事業管理所所置人員職稱。
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	明訂公用事業管理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規定。
第七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 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	明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權責。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。	明訂自特定日施行。